

國立中央大學

96 年度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96年3月13日經本校96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諮詢電話：

報名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2 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轉各專班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
簡章取得.....	1
壹、招生目的.....	2
貳、修業規定.....	2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4
柒、退費.....	4
捌、錄取.....	5
玖、放榜.....	5
拾、成績複查.....	5
拾壹、申訴程序.....	5
拾貳、報到.....	6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6
拾肆、招考專班.....	7
拾伍、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拾陸、試場規則	10
交通資訊	11
附表：	
(表一) 通訊報名表	13
(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4
(表三) 推薦函	15
(表四) 退費申請表	16
(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7

重要日程表

發售簡章	96年3月16日至4月13日	
通訊報名	96年3月26日至4月13日	
報名結果查詢	96年4月20日(五)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光電系光電顯示專班	電機系電子組、奈米科技組專班
初試日期	96年4月28日(星期六)	96年5月5日(星期六)
初試放榜	96年5月11日前由各專班自行公佈初試結果， 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複試日期	96年5月19日(星期六)	96年5月19日(星期六)
複試放榜	96年6月8日(五)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正取生報到	96年6月29日(五)以前	
備取生報到	96年7月13日(五)以前	

簡章取得

一、網路下載

本簡章內容及表格均上網公告，考生可至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下載，無須購買。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二、紙本發售【每份50元整】 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

一般函購	(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10元、限時17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 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 前門警衛室收 信封封面： *右上角請註明『函購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簡章』 *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本校前門警衛室	全天	(03)4227151轉57119

壹、招生目的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及「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經經濟部與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企業（合作企業請見各專班篇幅）合作辦理。

貳、修業規定

- 一、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專班所需培訓經費，由經濟部與專班之合作公司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分)費，其餘不足部分由經濟部與專班之合作公司全額分擔。

前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別	專班	學雜費基數(元/每學期)	學分費(元/每學分)
理學院	光電系光電顯示專班	12,850 元	1,570 元
資電學院	電機系電子組、奈米科技組專班	13,310 元	1,570 元

備註：9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修業規定：

- (一) 上課時間：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二) 上課地點：本校上課。
- (三) 企業實習則設計於課程學分中，且不得於課程外增列實習時數。

三、休、退學規定：

- (一)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或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 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是否繼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變更之因應，請向專班聯繫。
- (三) 如學生遭遇退學，專班得依培訓合約書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畢業相關規範：

- (一) 學位證書上之院系所班組名稱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為「○○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 未盡事宜依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教務作業辦法、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五、企業任用說明：

- (一) 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畢業後服務年限：建議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三) 任用名額：合作企業至少須雇用七成以上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生。未被合作企業任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不保證就業）。
- (四) 分發企業：分發時間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由專班訂定。

- 六、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之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七、未履約罰則：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賠償合作企業之培訓補助，其賠償金額不得高於企業已補助經費加計利息之總額。

參、報考資格

- 一、可於 96 年 9 月 1 日前，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見本簡章第 9 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考生須為報考專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
- 三、男性報考者須於 96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服兵役。
- 四、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
96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3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4 月 13 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 三、繳交報名費用：
（一）一般考生：郵局劃撥繳款，報名費每班 1,300 元（須註明報考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帳號：19197118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 （二）低收入戶考生予以免費（限一班）：
1. 報名程序：填寫本簡章後附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傳真（03-4223474）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招生組驗證通過→電話通知考生→寄件。
2. 證明文件：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3. 以上程序請於報名期間完成，逾期概不受理驗證及優待。

四、繳寄資料：

- （一）報名表：
1. 最近三個月「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文件正反面影本。
3. 劃撥繳費「收據正本」請貼於報名表上。
-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5 下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 學生證若為 IC 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註記 95 下學期已註冊。
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註冊組出具之 95 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影印本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三) 男性報考者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於96年9月1日前可退伍之證明。已退伍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免服兵役者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前三項為審查報考資格用(審後一併送至各專班)，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一起。**

(四)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五) 各所另行規定繳交之資料(詳見各所篇幅)。

五、郵寄表件及繳件事項：

(一) 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購買簡章所附之「報名信封」(亦可自備B4大小信封，請至<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報名信封封面，貼於信封)，如資料過多時，請以包裹郵寄(4月13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二) 補交資料：

報名信件寄出後，若要補交第(四)至第(五)項資料，請掛號逕寄報考專班。

(三) 繳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需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於報名後或錄取後始查知其96年9月1日前尚未退伍(役)之事實，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或錄取資格。
- 二、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不得報考。
- 三、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專班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若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96年4月20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銷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由各專班訂定及寄發，請見本簡章各專班篇幅或逕洽各專班。
- 二、報考作業：
 - (一) 報考資格公布：96年4月20日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公布。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二) 考試業務、考試通知書之寄發請洽各專班。
 - (三) 考生至各專班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退費

- 一、已繳費未寄件報名者，請於96年4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退費申請表」上，以信封裝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 二、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三、以上經查無誤，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一律退還800元。

捌、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各專班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經錄取之新生應於96年9月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須與相關企業簽訂合約；合約書及錄取通知由專班寄發。

玖、放榜

- 一、初試放榜：由各專班自行公佈初試結果，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96年6月8日。
 1. 網路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2. 榜單張貼：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
- 三、寄發通知：考生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均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專班；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成績複查請於各專班放榜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複試成績複查請於96年6月4日前提出申請。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 （一）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成績通知原件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以憑回覆。
 - （二）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複查成績」，寄至
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 （三）複查結果：
未錄取考生，若實際成績達到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的考生，發現該項成績及名次錯誤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應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報到時間由專班訂定並通知。
 - 二、報到攜帶證件：
 1. 報到表。
 2. 培訓合約書。
 3. 學歷（力）證件：
 -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最遲至**96年7月13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專班。
 -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分、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

拾肆、招考專班

班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顯示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合作企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10 人) http://www.wistron.com.tw/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 人) http://www.forepi.com.tw/
應繳資料	<p>校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男性報考者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p>專班另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推薦書 6. 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7. 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8.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特殊榮譽等 (以上資料請盡量齊全，以利資料審查) 	
初試 60%	資料審查 (30%)	
	筆試 (30%) (筆試內容：普通物理， 包括：力學、電子電路學、 電磁學、光學)	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 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考試地點請見光電系網站公告)
複試 40%	口試 (40%)	日期：9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考試地點請見光電系網站公告)
洽詢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2 林小姐	
網 址	http://www.dop.ncu.edu.tw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2.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0 人不開班。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 2.初試成績 	
本班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緯創資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獎助學金每人每月 10,000 元 - 畢業後經公司錄取者應服務滿四年 2. 璨圓光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後經公司錄取者應服務滿二年 	

拾伍、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本標準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辦理。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四、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陸、試場規則（適用於筆試）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身份證明文件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交通資訊

※考試當日，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入校停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校後門道路較窄，請儘早出門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免塞車誤時。

一、 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台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二、 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2 路公車，循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二) 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三、 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二) 北二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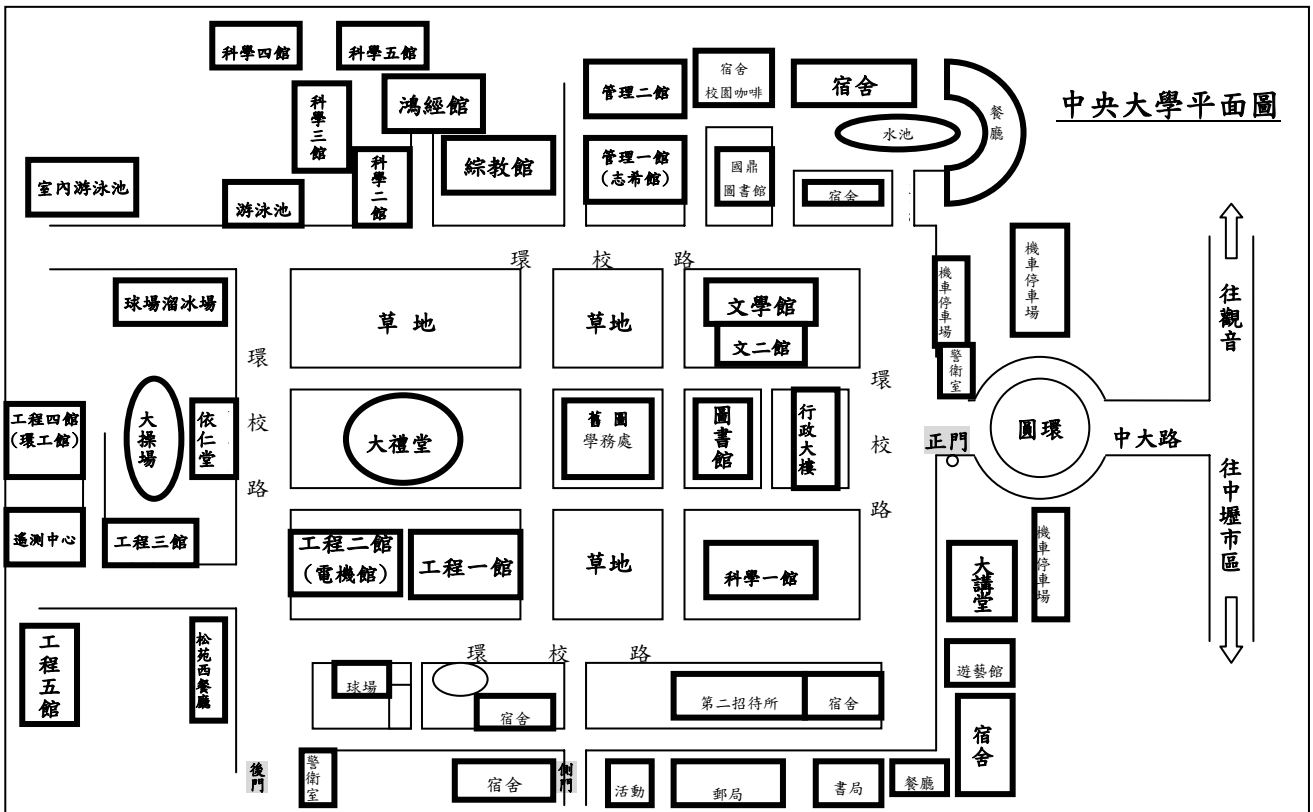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參考網頁：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howgo_cht.htm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ncu_explorer_cht.htm

【地圖】



(表一) 通訊報名表

國立中央大學 96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通訊報名表

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 照片一張	姓名 (親筆簽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系光電顯示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系電子組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系奈米科技組專班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選考科目(僅報考電機系專班考生須填寫)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96年9月前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或國民兵(含補充兵)				
通訊地址 (可收掛號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E-mail			電話			手機	
家長或連絡人			電話			手機	
學歷	程度	學校名稱		科系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專科					年 月	年 月
	其他證明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日期
【浮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務須清晰可辨				【牢貼】 劃撥單收據正本 報名費 1,300 元整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			

(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國立中央大學 96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專班別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由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96年4月13日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4223474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期間內，將本申請書連同報名資料寄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2. 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表三) 推薦函

國立中央大學 96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推薦函

(請自行影印使用)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請填 96 年 9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專長			
	學院校	系	年	月		畢		
	專校	科	年	月		畢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專班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一、你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老師導師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二、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前百分之_____內。

三、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四、申請人在學(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八、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表四) 退費申請表

國立中央大學 96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一、申請者報考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專班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寄件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_____		
可收掛號地址 (寄退費支票)	□□□		
白天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二、繳費證明文件

<p>浮貼</p> <p>繳款收據證明聯正本</p> <p>(無正本者請貼影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p>

備註：

1. 除因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及繳費後因故未寄件報名者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2. 符合前述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本校將予主動退費，考生不須填寫此表。
3. 請於 96 年 4 月 27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4. 本校開立退費支票並掛號郵寄考生

(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中央大學 96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96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96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招生委員會
成 績 原 件 黏 貼 處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期限：初試於各專班放榜後兩週內，複試於 6 月 4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郵寄 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p> <p>四、須附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五、本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寄
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郵資自付)

請貼郵票



收